阜沙镇新建“工改”厂房引进项目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快我镇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进程，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乡形态品质，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消化现存新建工业厂房，支持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户阜沙，壮大我镇产业发展集群，推动产业高水平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精品阜沙”，推动我镇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特制定此奖励办法。

一、补贴对象及方式

对2023年-2024年期间，入驻我镇经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认定备案为“工改”的新建厂房,在阜沙新注册企业，或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址从阜沙镇外变更为镇内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所入驻的园区必须为我镇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工作指挥部认定备案为“工改”的新建厂房。

1.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阜沙新注册企业，或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址从阜沙镇外变更为镇内的制造业企业。

2.企业所属行业符合我镇产业导向，非高能耗企业，环保排放达标。

3.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三、补贴标准及期限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其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三种税收在我镇留成部分额度全额给予奖补。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规下制造业企业，按其当年度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三种税收在我镇留成部分额度的50%给予奖补。

（三）对于在阜沙新注册企业，补贴期限从该新注册企业税务登记地址首次登记到我镇之日起算，共奖补两年。

对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址从阜沙镇外变更为镇内的企业，补贴期限从该企业变更税务登记地址到我镇之日起算，共奖补2年。

四、申报审批流程

（一）由阜沙镇经济发展与科技统计局（以下简称经科统局）负责统一受理，组织相关部门联审，并统筹落实各项工作。

（二）补贴程序

1.提交申请。经科统局每年或每半年通过镇政府网站、公众号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申请的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

（1）《阜沙镇新建“工改”厂房引进项目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

（2）新注册企业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地址从阜沙镇外变更为镇内的企业需提交企业入驻前与入驻后的工商营业登记执照复印件；

（3）企业税务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凭证复印件；

（4）场地租赁或购买合同。

2.部门会审。经科统局联合镇财政分局、工改办、公资中心、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会审。

3.提请镇班子联席会议审议。经科统局拟定补贴计划报镇班子联席会议审批，通过后组织社会公示。

4.拨付资金。公示结束后，由财政分局根据公示无异议名单拨付补贴资金。

五、其他事宜

（一）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的，经查实后，取消其补贴资格；对已经获取补贴的，追缴补贴资金本金及利息；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奖励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可视实际执行情况适时修订。由镇经科统局负责解释。

附件：阜沙镇新建“工改”厂房引进项目奖励申请表

附件

阜沙镇新建“工改”厂房引进项目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 入驻时间 |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使用面积 | ㎡ | 企业类型 | 上市（后备）企业 **□**规上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 **□**市镇重点招商项目 **□**其他 **□**  |
| 产业类型 | （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
| 收款开户名 |  | 银行账号 |  |
| 入驻地址 |  |
| 提交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入驻前与入驻后的工商营业登记执照复印件 **□**2.企业税务登记或变更税务登记凭证复印件 **□**3.场地租赁或购买合同 **□** |
| 申报主体声明 | 1、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获得补贴金额的行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2、本公司自愿提供补贴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3、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或司法处罚。4、本公司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5、本公司属于非高能耗企业，环保排放达标。企业方（盖章）： 法人签名： 日期：  |
| 工改办审核意见 | 签名： （盖章）日期：  |
| 财政分局审核意见 | 签名： （盖章）日期：  |
| 经科统局审核意见 | 签名： （盖章）日期 |